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許盛硯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6,049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023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系爭執行事件標的包括特定物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，倘拍定由第三人買得，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29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

01 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而以113年6月16日算至聲  
02 請日114年1月23日為準，相對人可得受償金額為482,041元  
03 (計算式：本金439,291元+利息(439,291元×222/365年×1  
04 6%)=482,0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又聲請人  
05 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  
06 所定數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 
07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辦案期限分  
08 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  
09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
10 損失約為106,049元(計算式：482,041元×6%×3年8月=106,0  
11 49元)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106,049元為適當，聲  
12 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 
13 執行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王若羽